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000號

聲 請 人 蔡維宸

相 對 人 林嘉麒

林美蘭

林憲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共同簽發票號CH0000000
號本票內載憑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無條件兌付聲請
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萬元，其中之玖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
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
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
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

01 法院停止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聲請。

07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